

# 青年職訓專班推動原則

102年5月6日職訓字第1022500304號函頒  
102年8月2日職訓字第1022500595號函修正第6點、第7點  
104年2月6日發訓字第1032560926號函修正全文12點  
[113年12月4日發訓字第1132504223號函修正全文9點](#)

## 一、目的：

為協助失(待)業青年能獲得適性、適訓職業訓練，運用產訓合作模式，使訓後學員職能為事業單位僱用，且僱用後能穩定就業，特於委外職前訓練項下推動青年職訓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亦可視轄區產業需求，增加以自辦職前訓練方式推動辦理本專班。

## 二、任務分工：

### (一)本署：

1. 本原則之擬訂及修正。
2. 本專班之統籌規劃、推動及解釋。
3. 本專班之協調、督導及執行檢討事宜。
4. 其他推動本專班應辦理事項。

### (二)分署：

1. 規劃及辦理轄區內本專班業務執行、委託、課程申請、審核、訓練品質管控、查核及成效檢討。
2. 參訓青年資格審核、經費核撥或核銷。
3. 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申訴受理、資料彙整及執行管控等事宜。
4. 本專班推動說明會及地區性行銷規劃。
5. 職訓推介、訓後提供求職資訊及就業服務事宜。
6. 其他推動或執行本專班應辦理事項。

### (三)分署依政府採購法委託之訓練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

1. 本專班課程申請、業務執行、訓練品質管控及成效檢討。
2. 參訓青年資格審核、資料彙整與提供等執行事宜。
3. 提供學員訓後求職資訊及就業媒合協助事宜。
4. 其他執行本專班應辦理事項。

三、分署應依轄區產業需求，規劃開訓之訓練職類(班)、內容、時數等作法，並針對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之青年，提供本專班訓練課程資訊。

四、本專班參訓對象十五歲至二十九歲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或待業青年，未畢業青年得先報名參加。

每班招生人數以不低於十人為原則，最低開班人數及參訓資格之認定，以開訓當日為基準日。

招生人數如有未足額時，得開放最多百分之三十參訓名額予一般失業民眾參訓，以增加招訓彈性並充分運用訓練崗位。

五、本專班訓練方式如下：

(一)訓練時數應達三百小時以上為原則，以委託辦理或自辦方式辦理本專班，另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及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

(二)本專班訓練課程，得採混成教學方式辦理，並得視課程性質，結合產(事業單位)訓資源，辦理訓練與實作或併輔以職場體驗模式，進行訓練。

(三)分署或訓練單位得結合事業單位，安排學員至事業單位場域觀摩或職場體驗。如訓練單位已約定事業單位於結訓後聘僱該學員就業者，其觀摩或職場體驗時數得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但不得逾總時數二分之一。

六、本專班課程內容應包含安排青年辦理就業輔導與媒合、教導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並適時辦理媒合及推介就業，於結訓後依需求持續提供就業服務與協助資源。

七、分署委託辦理之訓練單位經審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評選項目表之課程規劃項目予以加分：

(一)於訓練計畫課程規劃運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數位、淨零雙軸轉型內涵。

(二)安排學員至事業單位觀摩或職場體驗。

八、分署應依本原則辦理本專班，並於本原則未規範之部分，依轄區青

年與產業之需求及特性，本於權責自行訂定。

九、本原則於各年度之執行或停止，由本署另行函知。